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4—005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 9 人，总有效票数为 9 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金额按实际提款金额计算，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并随国家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详见公司临 2014—006 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

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壹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下浮 10% 执行（详见公司临 2014—006 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由于以上二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 5 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